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 **分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交易時段後)，JBB Builders(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outhern Diggers訂立分包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原合約金額為35,664,371.73林吉特的建築工程服務，其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建築工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Toh Ang Poo先生為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同時，Toh Ang Poo先生持有Southern Diggers已發行股本的33.3%。因此，Southern Diggers為Toh Ang Poo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JBB Builders將保留總合約金額之餘下5%，並將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後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向Southern Diggers支付2.5%及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支付餘下2.5%。

## 定價

合約金額乃(i)根據本集團的挑選分包商政策透過招標程序獲取至少兩項獨立第三方報價，目的為參照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屬公平合理；及(ii)考慮本集團於建築項目之利潤後釐定。董事認為，分包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得或(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9.6百萬林吉特及28.7百萬林吉特。

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合計原始合約金額35,664,371.73林吉特；(ii)分包協議的預計工程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為完成相關工程預留在預計完工日期前兩個月或後五個月的緩衝期，以較高者為準)。預計完工日期後五個月的緩衝期乃參考過往相關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的原始預計完工日期與最終或最遲預計完工日期的平均差釐定；及(iii)根據預計工程進度分配之基於分包協議原合約總額約21%之預期變更指令(乃作為一般緩衝)。該原合約總額21%之緩衝乃參考過往相關樓宇及基礎設施合約的平均實際變更指令(為原合約總額之約16%)加額外5%緩衝釐定，此乃考慮到項目擁有人為本集團新客戶及項目乃有關升級高速公路交匯處，將予產生的變更指令具不確定性。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Southern Diggers於柔佛州的建築業務擁有大量經驗並參與提供數項大型建築項目，包括樓宇及基礎設施項目。Southern Diggers擁有堅實的往績記錄及擁有處理分包協議所載同類建築項目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能力。董事認為就分包協議委聘Southern Diggers開展建築工程可令本集團毋須直接僱用工人從而保留更大靈活性，同時為本集團節省相關行政成本及開支，令本集團更加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確保有效實施項目。董事會認為Southern Diggers能夠按照JBB Builders要求的標準按時可靠完成建築工程。

董事會已批准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分包協議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概無董事於分包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於本公司董事會上提呈批准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建築工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Toh Ang Poo先生為一名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因此，彼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同時，Toh Ang Poo先生持有Southern Diggers已發行股本的33.3%。因此，Southern Diggers為Toh Ang Poo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分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分包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海上建築業務、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JBB Builders，為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的業務為海上建築、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Southern Diggers，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砂土買賣、貨物運輸及機器租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工程」	指	位於馬來西亞柔佛州Jalan Kempas Lama的南北高速公路上現時Kempas交匯處的升級建築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內界定者相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BB Builders」	指	JBB Builders (M)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柔佛州」	指	一個位於馬來西亞半島南部地區之馬來西亞州柔佛州，毗鄰新加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thern Diggers」	指	Southern Diggers Enterprise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JBB Builders與Southern Diggers就建築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之分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黃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汀Ngooi Leng Swee；獨立非執行董事為Tai Lam Shin先生、黃國偉先生及陳佩君女士。